



# 苗栗縣政府公報

2019 年第 07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附「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3
政 令.....	6
預告廢止「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6
公 告.....	14
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駿城牧場」（通霄鎮圳頭段 840 地號，登記飼養蛋雞 14,95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913 號）1 張。.....	14
公告註銷本縣苑裡鎮「德旺養雞場」（苑裡鎮房南段第 586、588、589 地號，登記飼養肉雞 22,895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053 號）1 張。.....	16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8
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育德牧場」（通霄鎮烏眉坑段 644 地號，登記飼養乳牛 166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5119 號）1 張。.....	19
公告「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1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另案報請核定變更計畫編號第 2 案）」計畫書、圖，並自 108 年 6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2
公告「變更大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3
草 案.....	24
預告訂定「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24
預告「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草案。.....	31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120548 號令

修正「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附「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管理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

第三條 泰安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得提供下列人員登記使用：

一、執行警衛、專案或督導勤務人員。

二、協助警政業務人員。

三、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前項第一款人員，優先使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親屬，以警察機關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

第四條 本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 附表

###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清潔費種類	警察人員及其親屬	協助警政業務人員(平日)	協助警政業務人員(假日)
普通二人房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普通四人房	一千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二人房(浴池)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二百元
四人房(浴池)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二千四百元
六人房(小通舖)	一千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元
大通舖(十五人)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客房沐浴(浴缸)	四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客房沐浴(浴池)	五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公共浴池	五十元		一百元
備註	<p>一、 住宿人員類別定義如下： 警察人員及其親屬：指全國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指警察志工、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民防人員及其他協助警政業務之人員。</p> <p>二、 平假日定義如下： 平日：星期日至星期四。 假日：星期五、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前一日。</p> <p>三、 住宿一日定義：當日下午四時以後入住至翌日上午十時止為一日，其超過時間比照客房沐浴時間另外收費。</p> <p>四、 客房沐浴時間以一百二十分鐘為一個計算單位。</p>		

※※※※※  
政 令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府文客字第 1080006335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廢止依據及原條例：詳如附件。
- 三、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
- (二)地址：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 (三)電話：037-352-961 分機 313。
- (四)傳真：037-351-626。
- (五)電子郵件：rex780516@mlc.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廢止 總說明

- 一、為使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申請籌設統一規範，本府前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60056436 號令發布實施「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在案。
- 二、查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原文 76 條，並於公布後 6 個月(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其中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事項計有 8 項，原「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業不適用，為避免本府審查輔導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依循之相關規定混亂，爰廢止「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 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 第 1 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觀光局）。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係指其主事務所設於苗栗縣，以從事有關文化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自治條例所稱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文化法人。

## 第 3 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設立之文化法人，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

前項申請文化法人之設立基金，其現金總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為限。

## 第 4 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 第 5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文化屬性。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名稱、價額、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設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選（解）聘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置有監察人者，其組織及職權。
- 七、解散、廢止或撤銷許可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 八、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 第 6 條

申請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 三、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存款證明、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
  - 八、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 九、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前二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 7 條

本府文化觀光局受理申請設立文化法人，經審查許可者，以本府名義發給設立許可文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之：

- 一、設立目的非關文化事務或不合公益。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五、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 8 條

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設立許可文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法院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文化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文化法人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並於收受本府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證書、地方法院函及公告等影本送本府及所在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第 9 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本府備查。

#### 第 10 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

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工作經驗，並檢附相關學歷證件。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六、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有政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占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均為無給職。

#### 第 11 條

文化法人宜於捐助章程中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集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變更之決議。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 12 條

文化法人宜於捐助章程中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第 13 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 第 14 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之日起至少十日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報本府許可。但第一項第一款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於收受法院裁定之日起十日內，將該裁定影本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府。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置有監察人者，應將前述重要事項之職權行使情形函報本府。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府許可或備查。

#### 第 15 條

本府審查文化法人建立會計制度之基準如下：

-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 第 16 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 第 17 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地方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準用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決算法第二十

二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按規定期程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報本府審核後送各該地方民意機關審議。

#### 第 18 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

#### 第 19 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第 20 條

文化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及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且其發行標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經董事會同意在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額度內，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非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或連續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正值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五、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經本府許可之項目。

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本府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之數額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扣除設立基金後之二分之一。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第 21 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本府文化觀光局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

本府對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實地查核。

#### 第 22 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23 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辦理，且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 24 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 25 條

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須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第 2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府農畜字第 1080123115B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駿城牧場」（通霄鎮圳頭段 840 地號，登記飼養蛋雞 14,95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913 號）1 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通霄鎮公所 108 年 6 月 18 日通鎮農字第 108001123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通霄鎮「駿城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附「公告清冊」。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駿城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2913 號	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府農畜字第 1080121020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苑裡鎮「德旺養雞場」（苑裡鎮房南段第 586、588、589 地號，登記飼養肉雞 22,895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053 號）1 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苑裡鎮公所 108 年 6 月 6 日苑鎮農字第 108000967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苑裡鎮「德旺養雞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附「註銷清冊」。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德旺養雞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2053 號	自 108 年 6 月 6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119884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03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938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037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後龍鎮公所、頭屋鄉公所、造橋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府農畜字第 1080118524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育德牧場」（通霄鎮烏眉坑段 644 地號，  
登記飼養乳牛 166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5119  
號）1 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通霄鎮公所 108 年 6 月 4 日通  
鎮農字第 108001023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通霄鎮「育德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如附  
件）。

附「育德牧場歇業公告」。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育德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5119 號	自 108 年 6 月 3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106533B 號

主旨：公告「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本府 108 年 6 月 4 日府商都字第 1080106533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267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08 年 6 月 4 日府商都字第 1080106533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圖自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圖內容、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10226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另案報請核定變更計畫編號第 2 案）」計畫書、圖，並自 108 年 6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858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782 次會議、102 年 1 月 15 日第 796 次會議及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940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8582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 108 年 6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應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106029B 號

主旨：公告「變更大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8 年 5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58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775 次會議及 101 年 8 月 7 日第 785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8 年 5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584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大湖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府文客字第 1080007445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
- 三、訂定「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
  - (二)地址：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 (三)電話：037-352-961 分機 313。
  - (四)傳真：037-351-626。
  - (五)電子郵件：rex780516@mlc.gov.tw。

附「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條文皆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之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之一定金額、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比例及推薦方式等規定。為妥善管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爰依據上開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訂定「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計 10 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財團法人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之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之一定金額。(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比例及推薦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條)
- 十、明定本辦法生效日。(草案第十一條)

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p>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苗栗縣,以從事公益及文化事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p>	<p>明定本辦法所稱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p>
<p>第四條 文化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其餘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p>
<p>第五條 本府主管文化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如下: 一、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不得動支</p>	<p>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安全可靠原則及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p>

<p>本辦法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p> <p>三、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府許可外，不得動支本辦法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贈）之金額。</p> <p>文化法人依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不含私募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第六條 文化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以下，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p>	<p>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並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明定該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p>
<p>第七條 文化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p>	<p>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規定，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p> <p>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文化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一定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數額之合計數，占該文化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計算；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各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本府遴聘之。</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比例與推薦方式。</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因財團法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皆應依相關法令配合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苗栗縣，以從事公益及文化事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 第四條 文化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其餘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 第五條 本府主管文化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如下：  
一、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不得動支本辦法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  
三、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府許可外，不得動支本辦法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贈）之金額。  
文化法人依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不含私募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第六條 文化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以下，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 第七條 文化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

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文化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一定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數額之合計數，占該文化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計算；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各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本府遴聘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府農農字第 1080117204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 電話：037-559781

(四) 傳真：037-333376

附「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草案」。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

## 草案總說明

東方美人茶為苗栗縣最具特色之茶品，為證明苗栗縣所生產優良品質之東方美人茶，供消費者辨識及維護苗栗縣茶農之權益，並提升苗栗縣東方美人茶在市場上之能見度且突顯在地生產，本府規劃推廣「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基於為提升茶農對自有產品品質水準要求，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項目及金額。(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 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

##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申請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費每筆收費新臺幣二百元，標章每張收費新臺幣三元。	收費項目分為審查費及標章核發之費用，其說明如下： 一、審查費：內含申請資料審查、本府派員至茶園、製茶廠現地勘查、抽樣並寄送至茶改場品評及檢驗單位進行藥檢、審查合格後派員至現場產品貼標等作業。 二、標章核發之費用：指標章印製作業之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 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 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費每筆收費新臺幣二百元，標章每張收費新臺幣三元。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